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 **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项目编号：**[230001]zzgj[DY]20240034**

第一章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单一来源项目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31346

采购文件编号：[230001]zzgj[DY]20240034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1	详见采购文件	1,011,16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拟定 合同包1（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九部 电话：0451-81888888-309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九部 电话：0451-81888888-3092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九部 电话：0451-81888888-309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柴先生电话：04518188888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88号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九部

联系电话：0451-81888888-309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53号

联系人：郭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10460583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1,011,16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总价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2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3	协商地点（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不足6000按照 6000计取）一次性收取 公司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230199799290028F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7 6—6 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电话：0451-8188888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62010100100913721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17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8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9	投标 客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p>
20	其他	

21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	----------------------	---------

二、说明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

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线路租赁项目沿用已建设的线路租赁服务。省应急厅办公互联网（带宽500M）；政务外网（带宽100M）；指挥信息网备份线路（13个地市线路带宽50M）；省厅业务网络（带宽1.2G）；省应急厅到森防、公安（带宽各100M）；民生路政务外网（带宽100M）；民生路互联网（带宽100M）；群力分中心政务外（带宽100M）；群力分中心森防、公安（带宽各100M）；群力分中心30b+d；省应急厅30B+d；群力分中心互联网光纤（带宽400M）；省厅交投专线（100M）。

履约内容情况表

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建设内容：</p> <p>（1）线路带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互联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500M。</p> <p>（2）技术指标</p> <p>1）网络时延$\leq 20\text{ms}$；</p> <p>2）丢包率$\leq 0.1\%$；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p> <p>3）时延抖动$\leq 50\text{ms}$；</p> <p>4）网络可用性$\geq 99.9\%$；</p> <p>5）包误差率$\leq 0.01\%$，传输比特差错率$\leq 0.0001\%$。</p> <p>6）提供不少于20个免费的公网IP地址。</p> <p>7）支持SDN技术，支持IPV6与IPV4并行通信。</p> <p>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p> <p>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p> <p>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p> <p>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p> <p>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p> <p>2、其他要求：</p> <p>（1）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p> <p>（2）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p> <p>（3）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p> <p>（4）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p> <p>（5）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p> <p>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p>

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二、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政务外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100M。

(2) 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20ms；

2) 丢包率≤0.1%；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 1、线路初装费用: 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3、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 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 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 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 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 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 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 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 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 (7) 线路服务期内, 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享受24小时 \times 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 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 \times 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 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厅机关政
务外网

2、故障响应服务：

-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

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运营商免费提供支持MSTP技术的光端机供各节点使用，光端机能够提供客户所需要端口。运营商在汇聚端为黑龙江省应急厅提供大容量的光端机设备和板卡，满足黑龙江省应急厅汇聚路由器端口能够汇聚到所要求的节点数量，且汇聚端设备需能够提供双电源冗余热备，传输设备关键板卡提供N+1保护。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用户侧光端机与运营商局端光端机之间光缆线路必须提供有效的迂回保护手段，光缆线路系统的保护倒换应在50ms内完成。

3、MSTP业务支持带宽平滑升级功能，当带宽不能满足需求时，需可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平滑升级到1000M及以上。

4、线路质量指标要求：

(1) 安装完毕后，双方进行端到端吞吐量测试，具体要求如下：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或被测设备能够将以太网业务映射到SDH的最大带宽。如果配置的带宽为100M，则吞吐量为100M；依此类推。

(2) 端到端1小时丢包率测试：1小时丢包率 $\leq 0.1\%$ 。

(3) 误码率应小于 1×10^{-7} 。

(4) ping -l 1500,时延应小于40ms。

(5) 保护倒换测试：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6) 其他线路技术要求参考MSTP技术标准，要求不低于或等效于MSTP标准。

二、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线路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路由要求：省级、地市级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

3、其他要求：

(1) 运营商所提供的用户接口可以分离出2Mbps的标准SDH带宽颗粒。

(2)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3)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地市级以上（含）应不低于24芯。

(4)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应急厅、局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5)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广域网线路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6)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7) 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8) 按照用户提供的开通顺序按期开通线路。

(9)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三、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应急业务省局集中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营商为用

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广域网链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除常规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外，运营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确保故障快速解决，例如：为采购人设定专门的客服代表和客服电话，负责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调度自身服务资源尽快处理故障，及时跟踪故障处理状态，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4) 运营商应成立应急管理厅通信线路保障小组，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故障受理电话、各地机房（包括市（地）、长途）座机电话，提供7*24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小时支持服务。出现故障后，提供一点式服务，即只需向最近的互联点的联系人、故障响应电话或机房值班人员申告，其他事项由运营商负责处理。

(5) 运营商应向应急厅提供免费查看协议中所有线路网络状态的大客户网管平台服务或短信通知提醒服务。

(6)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各子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7) 要求提供专网服务的运营商全权负责专网覆盖范围内各地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维护，同时还要负责节点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视频会议系统、办公电脑等设备维护，提供7*24小时端到端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节点故障排除“零延迟”。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应急系统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应急系统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除不可抗力外，省至地市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地市以下线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6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10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全省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单条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全省线路故障总数不应超过12次。如有违反，扣减所涉及线路一个季度租费。

(4) 在30个自然日内，除不可抗力外，单条线路中断不应超过3次或累计中断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如有违反，扣减所涉及线路一个季度租费。

(5)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当地应急机关，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应急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 一旦出现问题后, 30分钟内必须告知应急系统指定联系人并及时解决。

(4) 运营商每季度向省级应急机关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 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 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 经协商同意后实施, 须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6)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 待网络建设完毕后, 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 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 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并提交同级应急机关, 为保证应急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 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各节点接入设备应具备网管和监控功能, 包括对末端设备的工作状态(电源监控)、光线路状况(光接口监控)及电接口状态(以太网接口link状态、流量监控等)。

(4)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 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 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 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5) 未经应急系统书面许可, 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除常规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外, 运营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 确保故障快速解决, 例如: 为采购人设定专门的客服代表和客服电话, 负责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 调度自身服务资源尽快处理故障, 及时跟踪故障处理状态, 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运营商应成立应急管理厅通信线路保障小组, 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故障受理电话

各地机房(包括市内、长途)座机电话和联系人手机电话提供7*24(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小时支持服务。出现故障后, 提供一点式服务, 即只需向最近的互联点的联系人、故障响应电话或机房值班人员申告, 其他事项由运营商负责处理。

运营商应向应急厅提供免费查看协议中所有线路网络状态的大客户网管平台服务或短信通知提醒服务。

(7) 支持SDN, 支持IPV6与IPV4并行通信。

(8) 甲方某条运行线路出现变更时, 运营商要免费为甲方提供变更、迁移等服务。

(9) 某条线路出现故障时, 运营商要提供备用线路。

四、培训

运营商应负责在自身的专业培训基地对应急系统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基础培训、维护技能培训及技术高级培训，总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人数每地市及以上单位不少于2人。运营商负责培训场地、师资、教材及学员食宿等费用。

五、线路接入实施

中标运营商，必须全程配合设备集成商完成网络调试工作，主要包括：

(1) 运营商应在实施前与当地应急部门、系统集成商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 运营商应保证线路按照应急局部门要求的顺序和时间接入到位，线路接入时间总体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20个工作日。如全部线路不能按期接入，则每延迟一天，扣减全省线路当季租费的10%。

(3) 运营商应配合当地应急机关和系统集成商的网络接入调测工作，在各地分别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4) 运营商应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用户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 运营商负责当地应急端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 运营商应配合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 线路开通后，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由当地应急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运营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本地网接入竣工资料、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当地应急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

六、对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与本项目相当或更大规模的工程的实施经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身网络资源及各方面情况说明，书面资料应至少包括：

(1) 提供全省光纤传输网络覆盖范围清单（覆盖全省全部地市范围清单，网络资源在全省各地市分布情况,包括分支机构名称、所在地及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联系方式等。分支机构不能带有流动性。以上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详细资料，暂时无法覆盖或不具备接入能力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2) 提供省、地市光纤传输拓扑图及说明（要求阐述、说明网络传输的合理性及如何确保网络运行质量，网络是否按省到地市分层管理，组网是否合理且网络运行质量是否有保障）。

(3) 提供全省基础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及保护方式具体措施。

(4) 提供（至少1份）已开工MSTP网络线路开通测试报告。

(5) 提供工信部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能力，具备服务省级集团客户全省跨地市的大客户MSTP电路组网成功案例。并针对这些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施项目，出具尽可能多的证明。

指挥信息
网备份线
路

3、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用户单位的时间和方式等。

4、成交供应商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具体内容应至少包括：

(1) **提供**对全部接入网点线路调试通畅的工期具体期限。如目前有的地区资源不具备，还应对这部分地区专门提出相应网络建设计划、完工日期及说明。

(2) 如接入单位网络出现故障，**提供**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最短时限和故障修复最短时限的时间。

(3) 提供省、市（地）二级大客户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等相应材料说明，提供大客户服务响应热线说明。

5、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允许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自工程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设备或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6、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和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作出向项目单位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

(三) 对整个系统工程建设方案书的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工程建设方案书中详细阐述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计划等各项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工程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及数量、人员简介、工作日程表等内容，日程表应涵盖到货、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集成验收等方面。

七、工程实施要求

(一) 工程实施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工程实施内容

在标书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将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线路实现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实施以上所有线路工程的同时，必须重新免费对所有用户单位提供光端机等设备及其它相关必备设备、相关线缆，并免费调通所有线路（线路调通是指成交供应商与所有用户单位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线路全程测通）。

2、工程实施的验收要求

项目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必要时由第三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应用统一验收，根据相关规范，提交工程实施报告。

3、工程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出租电路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设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线路调通工作。

成交供应商对工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及现场协调。

成交供应商派驻工地工程人员进行工程管理，并保证工程质量。

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光缆线路、光端设备，如果出现各类线路等障碍则由成交供应商在8小时之内必须修复，必要时必须上门进行修复。

成交供应商在全省应急厅、局使用线路期间需定期对用户单位的使用情况进

行电话回访并做反馈记录和解决方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省系统的故障排除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并在线路故障排除后提供故障排除单及相关故障处理满意结果（由故障排除人员和最终用户单位的同时签字方可）。

（二）技术文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单位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

线路调试、设备安装、运行、作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小包括：运输/交换、地点测试

、配线结构

●配置计划

成交供应商将提供一个网络配制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安装结构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测试文档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利用网络分析仪设备的网络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验收文档

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网络线路进行综合评估。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故障申告措施，并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当

用户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各地分支机构就近申告时，成交供应商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用户单位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及时处理和反馈。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

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

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涉及用户单位网络重大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地用户单位说明故障原因，并在8小时内修复故障（即不能超过8小时），故障排除后及时通知当地用户单位，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中标运营商，必须全程配合设备集成商完成网络调试工作，主要包括：

（1）运营商应在实施前与当地应急部门、系统集成商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运营商应保证线路按照应急部门要求的顺序和时间接入到位，线路接入时间总体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30个自然日，其中省至地市线路要求正式签订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全部接入。如全部线路不能按期接入，则每延迟一天，扣减全省线路当季租费的10%。

（3）运营商应配合当地应急机关和系统集成商的网络接入调测工作，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4）运营商应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用户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运营商负责当地应急端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运营商应配合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线路调通后向应急厅、局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二、建设内容：

（1）线路带宽

互联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1.2G。

（2）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6) 提供不少于20个免费的公网IP地址。

7) 支持SDN技术，支持IPV6与IPV4并行通信。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 (5)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厅指挥中心互联网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

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一、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省森林消防总队至省应急管理厅100M专网线路，
公安厅至省应急管理厅100M专网线路。

(2) 技术指标

-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

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一、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政务外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100M。

(2) 技术指标

-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

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3、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民生路普查办政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互联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100M。

(2) 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6) 提供不少于20个免费的公网IP地址。

7) 支持SDN技术，支持IPV6与IPV4并行通信。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 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 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 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 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 (5) 服务期内, 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包含:
 -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 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 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 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 (7) 线路服务期内, 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 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 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 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 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 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 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 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 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 如有违反, 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

，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一、建设内容：

（1）线路带宽

政务外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100M。

（2）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要求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3、其他要求：

（1）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2）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3）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4）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群力政务
外网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省森林消防总队至群力指挥中心100M专网线路，

公安厅至群力指挥中心100M专网线路。

(2) 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群力指挥中心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

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金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金。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

群力联通
到公安和
森警专网

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1.建设内容：30B+D属于数字中继，提供PRI接口，每条30B+D可以提供30个独立工作的B通路（64Kbps）和1个D通路（16Kpbs），提供高达2.048Mbps的传速率。其中，B信道一般用来传输语音、数据和图像，也就是说1条30B+D中继同一时刻可支持30路分机进行通话；而D信道用来传输信令或分组信息。30B+D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用户端使用同轴电缆接入小交换机的PRI专用接口板，使电话局至用户之间从传输到交换全部实现了数字化。30B+D的优点：
I 高速的数据传输：存在多个复用的信道，比现有电话网中的数据传速率提高了2-8倍。
I 高的传输质量：由于采用端到端的数字传输，传输质量明显提高，接收端声音失真很小，数据传输的比特误码特性比模拟电话线路改善了10倍以上。

2.1业务需求描述：新装一条30B+D语音专线业务

2.2线路类型及业务使用用途：甲方租用乙方1条速率为2M语音数字线路30B+D业务（语音专线或中继），甲方使用用途：通过此条30B+D语音专线实现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语音调度功能。

2.3 支持PRA协议

2.4技术指标

-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2.5进度安排: 以甲方实际开通需求为准

2.6语音专线业务允许传送的真实有效主叫号码和号段为: 主叫号码0451- 82582199

2.7 甲方客户接入位置为: 哈市道里区友谊西路3888号群力公寓服务中心二楼机房

二、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 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3、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 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 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 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其他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 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 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 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 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 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 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群力 30B
+D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B+D属于数字中继，提供PRI接口，每条30B+D可以提供30个独立工作的B通路（64Kbps）和1个D通路（16Kbps），提供高达2.048Mpbs的传运输

速率。其中，B信道一般用来传输语音、数据和图像，也就是说1条30B+D中继同一时刻可支持30路分机进行通话；而D信道用来传输信令或分组信息。30B+D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用户端使用同轴电缆接入小交换机的PRI专用接口板，使电话局至用户之间从传输到交换全部实现了数字化。30B+D的优点：| 高速的数据传输：存在多个复用的信道，比现有电话网中的数据传输速率提高了2-8倍。| 高的传输质量：由于采用端到端的数字传输，传输质量明显提高，接收端声音失真很小，数据传输的比特误码特性比模拟电话线路改善了10倍以上。

2.1业务需求描述：新装一条30B+D语音专线业务

2.2线路类型及业务使用用途：甲方租用乙方1条速率为2M语音数字线路30B+D业务（语音专线或中继），甲方使用用途：通过此条30B+D语音专线实现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语音调度功能。

2.3 支持PRA协议

2.4技术指标

-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2.5进度安排：以甲方实际开通需求为准

2.6语音专线业务允许传送的真实有效主叫号码和号段为：主叫号码0451-82572217

2.7 甲方客户接入位置为：红旗大街253号

二、对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3、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

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省厅机关
30B+D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用户只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客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客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

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群力指挥分中心400M互联网专线(独享带宽)。1项

一、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互联网专线为独享带宽，带宽400M。

(2) 技术指标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6) 提供不少于20个免费的公网IP地址。

7) 提供双链路备份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1、要求运营商须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2、运营商必须须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运营商须负责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负责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应不低于24芯。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安技中心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运营商须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

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 须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除常规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外, 运营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故障申报、故障处理机制, 确保故障快速解决, 例如: 为采购人设定专门的客服代表和客服电话, 负责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 调度自身服务资源尽快处理故障, 及时跟踪故障处理状态, 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7) 支持SDN技术, 支持IPV6与IPV4并行通信。

(8) 须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9) 线路服务期内, 采购人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电信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 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 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承诺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 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 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 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 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 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 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 如有违反, 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 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5)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 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 经协商同意后实

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6) 运行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客户，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培训：

运营商应负责对应急管理系统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基础培训、维护技能培训及电信技术高级培训，总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6、工程实施：

运营商应全程配合完成本次网络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 运营商应在实施前与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 运营商应保证线路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开通到位，线路到位时间总体一般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20个自然日。

(3) 运营商应配合应急管理机关网络开通调测工作，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4) 运营商应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 运营商负责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 运营商应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 线路开通后，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应急管理部门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由当地应急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运营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网接入竣工资料、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当地应急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

一、建设内容：

(1) 线路带宽

省应急管理厅至省交投100M专网线路。

(2) 技术指标

- 1) 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 2) 丢包率 $\leq 0.1\%$; 链路上不能出现CRC校验错误;
- 3)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 4) 网络可用性 $\geq 99.9\%$;
- 5) 包误差率 $\leq 0.01\%$,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0.0001\%$ 。

二、对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1、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
- 2、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1、线路初装费用: 要求电信运营商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其他要求:

- (1) 运营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 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 (2) 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 (3) 运营商侧与放置在省厅侧光端机连接的端口需为用户独享, 不允许与其他用户共用端口, 禁止在此端口上划分VLAN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
- (4) 如国家应急管理部出台最新的对省内网络运营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 采购人有权就本项目价格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期间如遇用户需求变化,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 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 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 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 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 提供线路的测试报告。

(7) 线路服务期内, 用户只承担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线路租用费。

四、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全省应急管理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运行商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运营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运营商应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运营商对应急管理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享受24小时 \times 365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 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运营商应提供7 \times 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运营商公司申告，运营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2、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运营商对互联网专线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有违反，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扣除本项目线路季租费的10%，直至故障恢复或扣完为止。

(3)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30分钟内通知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按照客户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应急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 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数不应超过每年4次，如有违反，扣减一个季度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运营商应对应急管理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运营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电信运行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同级应急管理机关，为保证应急管理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如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或故障影响加大，采购人有权减免费用和要求赔偿。

(4) 未经应急管理系统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应急管理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这项工程及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都要有类似此项规模工程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成交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工程简历等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

标准》，保证用户单位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说明并**提供**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免费维修、维护，日期、手段、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在系统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走访和日常维护，加强日常与用户单位的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用户单位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即不能超过2小时）。故障受理时间为7*24小时/周，涉及用户单位网络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6个小时（即不能超过6小时），超过故障修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非因成交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测试检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用户单位。

合同包1（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7天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100%。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履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服务，全部服务期为一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基础设施 运营服务	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 及其他网络线路	项	1.00	1,011,160.00	1,011,160.00	信息 传输 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按照履约内容情况表进行履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审查应由采购人在项目进行协商前审核并通过。

协商小组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查询信用记录。

合同包1（2024年省应急厅办公网络及其他网络线路）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2. 协商

(1) 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 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 协商承诺书
- 四. 报价一览表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 八. 需求响应表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十. 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协商承诺书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协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成交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后果。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